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9,122,887 股为基数，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1,736,866.1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62,605,299 股，不送红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122,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122,88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1,728,18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6,702	8.16	5,106,016	16,452,718	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76,185	91.84	57,499,283	185,275,468	91.84
三、股份总数	139,122,887	100.00	62,605,299	201,728,186	100.00

注：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01,728,186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4 元。

2、公司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在本单位/本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